

泰州红星110kV变电站1号2号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9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2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0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2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徐春社	联系人		欧阳利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23-86682636	传真	/	联系电话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兴化市经二路以西，及纬五路以北，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辐审（2019）34 号	时间	2019.6.14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改委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9）753 号	时间	2019.8.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文号	泰供电建（2020）99 号	时间	2020.5.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兴化市兴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110kV 红星变：户外型，原有 2 台 40MVA 主变（#1、#2），本期将主变增容为 2 台 50MVA 主变（#1、#2）。			项目开工日期	2021.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10kV 红星变：户外型，原有 2 台 40MVA 主变（#1、#2），本期将主变增容为 2 台 50MVA 主变（#1、#2）。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1.9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投运。
----------------------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110kV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1 处敏感目标，见表 2-2。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工程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6。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泰州 110kV 红星变 #1、#3 主变改造工程	110kV 红星变	3 类	3 类

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65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泰州市兴化市经二路以西，及纬五路以北。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10kV 红星变扩建 2#主变工程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泰环辐验[2016]5 号)。 110kV 红星变：户外型，原有 2 台 40MVA 主变（#1、#2），本期增容为 2 台 50MVA 主变（#1、#2）。主变型号均为 SZ11-50000/110（#1、#2）。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建设项目占地： 本期在站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绿化面积。 ● 总平面布置： 110kV 红星变为户外型布置，110kV AIS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北部，10kV 开关室位于变电站南部，主变位于变电站中央，化粪池位于变电站东南侧，事故油池位于主变北侧。 变电站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60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5%；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本期变电站改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监测预测，可知本工程110kV红星变正常运行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将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3、声环境：

变电站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运行后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固体废物：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

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防止因事故产生的油污外排；事故状况下可能产生的主变油污，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辐审〔2019〕34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1）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产生纠纷。

（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详见附件 2。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污染影响	(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2)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	已落实： (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2)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3)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4) 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30m³）。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本工程是在原站址内更换主变，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很小，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	已落实： 本工程在原站址内更换主变，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污染 影响	(1)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2) 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更换的主变已移除变电站，拆除的旧主变等作为废旧物资由泰州供电公司回收处置。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 (4)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1)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期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 (3)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 依据监测布点原则以及敏感目标实际情况，对变电站周围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1）110kV 变电站在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远离进出线（距进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2）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选取每侧距变电站最近的敏感建筑分别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在建（构）筑物外监测，应选择在建筑物靠近输变电工程的一侧，且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m 处布点。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监测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30℃，相对湿度 50%。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516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510WY90140

校准有效期：2020.11.30~2021.11.29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0-0106243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见表 7-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110kV 红星变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4V/m~64.3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92 μ T~0.606 μ T; 110kV 红星变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6.4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587 μ T。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在变电站运行电压稳定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工频电场强度不会发生变化, 仅工频磁感应强度随着输送功率, 即运行电流的增加而增大, 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附录中推荐的计算模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和相关参数, 预测最大设计功率下, 本工程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110kV 红星变电站周围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最大值为 0.606 μ T, 推算到设计功率情况下, 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3.01 倍, 即最大值为 1.824 μ T。因此, 即使是在设计最大功率情况下, 变电站运行时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变电站监测布点：

（1）在 110kV 变电站的四周围墙外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测点一般选在站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尽量靠近站内高噪声设备、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6℃~30℃，相对湿度 45%~50%，风速：0.5m/s~1.2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205

检定有效期：2020.10.15~2021.10.14

测量范围：25dB (A) ~125dB (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0-0091025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6895

检定有效期：2021.5.28~2022.5.27

声压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1-0048420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见表 7-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红星变电站厂界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8dB(A)~55dB(A)、夜间噪声为 44dB(A)~48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周围主要为道路和空地，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是在原站址内扩建主变。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利用变电站已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1、电磁环境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红星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变电站为户外型，变电站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红星变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红星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拆卸的主变由泰州供电公司回收处理。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 110kV 红星变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110kV 红星变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8-2，事故油池照片见图 8-1。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现有主事故油池容量能满足单台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工频电场强度（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及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强度 (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 dB (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 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110kV 红星变：户外型，原有 2 台 40MVA 主变（#1、#2），本期增容为 2 台 50MVA 主变（#1、#2）。主变型号均为 SZ11-50000/110（#1、#2）。

本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红星变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红星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拆卸的旧主变由泰州供电公司回收处理。

(5)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110kV 红星变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本次验收的泰州红星 11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